淮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社治办〔2022〕10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试行）》《淮安市“微网格”辅助工作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创新，推进实施“精网微格”工程，推动网格队伍聚焦主责主业，促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淮安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试行）》《淮安市“微网格”辅助工作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可适当调整后出台本地网格化和“微网格”事项清单。

淮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1

淮安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

（试 行）

（一）宣传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村（居）规民约，引导群众遵纪守法、文明有礼；

（二）依法采集、登记、核实、更新网格内的实有人口、房屋、单位、标准地址等基础数据、动态信息；

（三）排查上报网格内社情民意、矛盾纠纷、社会治安隐患和公共安全风险；

（四）以定期走访的形式协助对网格内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解戒人员和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出租房屋、群租房等重点场所开展管理工作；

（五）协助排查处置网格内信访、家庭暴力和民间纠纷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

（六）协助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处置、一般治安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七）以提供当事人基本信息的形式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文书送达、执行相关工作；

（八）协助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开展村（居）民自治和民主议事协商；

（九）协助开展反邪教、反间谍等平安建设工作及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活动；

（十）协助做好涉及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一）协助村（居）便民服务中心为网格内村（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以及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民生公共服务；

（十二）县（区）地方人民政府决定通过网格开展的其他事项。

附件2

淮安市“微网格”辅助工作事项清单

（试 行）

（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宣传涉及疫情防控、医保医疗、社会保障、水电气等民生政策；

（三）依托走访等传统形式和微信等新媒体联系方式，收集民情民意、民生诉求，及时报送网格员；

（四）协助网格员采集网格内人、房、单位、部件等基础信息；

（五）协助网格员排查社会矛盾风险隐患，配合网格员调解矛盾纠纷；

（六）在出现突发灾害、疫情防控等重大情况时，配合村（社区）统一安排，做好协助引导、后勤等服务工作；及时宣传官方信息，引导市民“不信谣、不传谣”。

|  |
| --- |
| 淮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